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保持公司现金流稳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安达： _____ 朱安达

崔光灿： _____ 崔光灿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0日